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06號

原告 謝宏雄
被告 誠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併加計自115年2月2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
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
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
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3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併加計自115年2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暫
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併加計
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